

# 关于对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报的问询函

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8】第 235 号

##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17 年度报告进行审查的过程中，关注到如下事项：

1、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4.29 亿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1.0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为 1.71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7.61%，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扣非后净利润”）为 1.41 亿元，同比增长 3.47%，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93.84 万元，比去年同期减少 81.04%。2017 年第一至第四季度，你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5.79 亿元、7.46 亿元、9.77 亿元和 11.27 亿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2203.29 万元、4957.92 万元、4627.43 和 9740.47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9222.75 万元、-9302.18 万元、-1.10 亿元和 3.29 亿元。请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1）请结合你公司不同业务所处行业的竞争格局、公司市场地位、主营业务开展情况和报告期内毛利率、期间费用、非经常性损益、经营性现金流等因素的变化情况，说明公司净利润、扣非后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方向背离且差异较大、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下降 81.04% 的具体原因和合理性。

(2) 请说明你公司销售是否存在季节性，收入确认政策是否保持一致，各季度是否存在提前或推后确认收入和结转成本的情形，第三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第三季度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趋势严重背离的原因及合理性。

(3) 2017 年你公司净利润 1.71 亿元，其中投资收益 1.78 亿元。请结合目前行业状况、公司的产品核心竞争力等说明公司的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可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拟采取的改善主营业务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等。

(4) 请补充披露你公司分业务类型的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5) 你公司在电视机主板及机顶盒和卡类电子标签行业销售量大幅下降 23.19% 和 21.58%，营业收入仅比上年同期减少 1.02% 的原因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2、根据年报披露，你公司正在致力于向新型国际卫星与通信运营服务商战略转型，目前公司已经完成收购马来西亚、斯里兰卡等“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通讯运营公司。但你公司年报中未披露卫星通信领域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相关情况。请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1) 请详细披露截止 2018 年 5 月 23 日，你公司收购卫星通信领域资产（或股权）的具体情况及信息披露情况。

(2) 请详细披露你公司卫星通信领域相关业务的盈利模式、目前项目进展情况以及卫星通信领域相关业务的营收和净利润情况。

(3) 请补充披露 2018 年 1 月你公司购买 SUPREMESAT (PRIVATE) LIMITED 卫星公司 49% 股权时以星轨公司持有的三条

卫星轨道中的 134E Ka 频段轨位使用权出资的原因、出资完成后你公司是否继续享有三条卫星轨道中的 134E Ka 频段轨位使用权，如否，请说明失去三条卫星轨道中的 134E Ka 频段轨位使用权对三条卫星轨道价值的影响。

(4) 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说明其对你公司卫星资产的审计情况。

(5) 请就你公司能否顺利转型进行重大风险提示。

(6) 2017 年 4 月 18 日，你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香港全资子公司收购境外公司股权的议案》，你公司董事韩洋未出席会议也未委托其他董事表决。请说明你公司董事未出席会议的具体原因，并说明上述事项是否违反了《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3.3 条的规定。

3、截止报告期末，你公司无形资产 8.41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487.93%。请列表说明你公司无形资产的具体情况，各项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4、2018 年 1 月 4 日和 4 月 19 日你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签署债转股协议的公告》和《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金锐显债转股事项的进展公告》，你公司全资子公司金锐显以现有债权作价 14,622.860481 万元及现金 377.139519 万元投入合计人民币 1.5 亿元拟取得新乐视智家电子科技（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乐视智家”）增资完成后的 1.2777% 股权。请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1) 请结合新乐视智家目前的基本面情况补充披露你公司对新乐视智家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及计提坏账的充分性。

(2) 上述可转债协议签署后相关债务的会计处理。

(3) 你公司对新乐视智家 5000 万元其他应收款的形成原因和披露情况，以及计提坏账准备的充分性。

(4) 补充披露金锐显的前五大客户及其销售量，以及金锐显未来是否存在经营风险。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 (1) 至 (3) 项发表意见。

5、根据年报披露，报告期末你公司短期借款为 23.54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42.32%，长期借款为 7.24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76.65%。

请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1) 请详细说明上述负债的构成情况及主要债务形成的原因，相关借款资金的具体用途。

(2) 除上述负债外，请详细披露你公司其他对外负债情况。

(3) 请量化分析你公司目前的现金流量状况对公司的偿债能力和正常运营能力是否存在影响。

(4) 2017 年 8 月 10 日，你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润兴租赁融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你公司独立董事曾广胜对该议案投了弃权票，请说明其弃权理由。

6、报告期内，你公司向卡友支付提供 8250 万元财务资助，此外，你公司控股股东向你公司提供借款 3.1 亿元。请补充披露上述关联方债务往来的审议过程及信息披露情况。

7、截止报告期末，你公司商誉金额为 9.26 亿元，其中新东网科技有限公司商誉为 3.36 亿元，金锐显商誉为 5.51 亿元，请补充披露：

(1) 上述两家子公司商誉是否存在减值风险，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2) 你公司 2017 年计提 400.66 万元商誉减值准备是否充分，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8、根据年报披露，2017 年你公司电视机主板及机顶盒和卡类电子标签行业销售及生产量均大幅下降，请结合你公司不同业务所处行业的行业发展情况、竞争格局、你公司市场地位详细说明相关业务的现状和未来发展情况。

9、根据年报披露，你公司系统集成产品毛利率较上年同期下降 8.38%，请结合行业发展情况和你公司核心竞争力，说明其毛利率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10、根据年报披露，你公司研发支出资本化金额为 5327.11 万元，较上年增长 27%，请详细披露你公司研发资本化项目的具体名称以及研发支出资本化的合理性。

11、你公司应收票据期末余额为 1.71 亿元，期初余额为 9433.47 万元，请结合你公司经营情况、结算方式是否变化等，说明应收票据期末余额大幅增长的原因。

12、截至报告期末，你公司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智能电视终端产品扩建项目和智能电视操作系统分发平台建设项目的投资进度分别为 45.70% 和 24.47%。你公司未披露所有承诺投资项目是否达到预计效益。此外，新东方科技有限公司在实施电信渠道合营项目时存在不合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请补充披露：

(1) 上述募投项目投资进度缓慢的原因及合理性。

(2) 上述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是否存在差异；如是，请解释具体原因。

(3) 你公司承诺投资项目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4) 你公司实施电信渠道合营项目时使用募集资金的具体情况，并请保荐机构对上述情形是否符合《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表专业意见。

13、请补充披露你公司对润兴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7.5 亿元担保是否履行完毕以及截止目前你对润兴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同时，请补充披露主要控股参股公司中润兴租赁的公司类型。

14、报告期内，你公司收购或投资设立达华嘉元保险经纪有限公司、英属维京群岛 TOPBEST COAST LIMITED 公司等 11 家公司，截止报告期，你公司已拥有 23 家控股子公司，且上述控股子公司从事业务差异较大。请补充披露你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对上述控股公司的业务整合方案及你对上述公司的控制力。

15、报告期，你公司多名高管离职，请详细披露相关高管辞职的具体原因及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何种影响。

16、请补充披露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中的以下内容：

(1) 请列表说明你公司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及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2) 其他应收款中 9497.46 万元保证金及押金的明细及形成原因。

(3)“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中的单位名称。

(4)“辽宁电信宽带运营合作服务项目”长期应收款的形成原因。

(5)长期待摊费用中 2503.77 万元融资费用的形成原因。

(6)其他非流动资产中 2.42 亿元投资款、5353.48 万元资金拆出、4344.52 万元其他项目等的形成原因。

(7)资本公积本期减少 2691.11 万元的原因。

17、2017 年你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 7488.11 万元，较 2016 年大幅增长 169.96%，请你公司补充披露相关科目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并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18、2017 年 12 月 20 日，公司披露了《配股公开发行证券预案》。请补充披露上述配股方案的进展情况。

19、你公司自 2018 年 3 月 6 日复牌至今，股价由 18.07 元跌至 10.23 元，请补充披露你公司控股股东的股票质押情况、质押股份的主要原因，质押融资的主要用途，质押的股份是否存在平仓风险以及针对平仓风险拟采取的应对措施，你公司是否存在控制权变更的风险。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 2018 年 6 月 1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广东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8年5月27日